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9號

原告 林建名

訴訟代理人 張少洋

被告 星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和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003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8月29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謝群育